

2022 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起草科技创新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 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组织管理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四) 编制市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基础研究、前瞻原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产业变革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应用示范。

(五) 拟订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设施与条件保障等基地平台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统筹开放共享。联系并推进在常的科教单位与地方创新驱动融合发展。

(六)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 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九) 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区编制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各类科技园区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十)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点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事项。

(十三) 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的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协调推进跨国（境）技术转移工

作，指导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外资研发机构建设。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功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加强科技创新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重大项目推进处）、创新发展处、科技评估与诚信建设处（政策法规处）、产学研合作处（科研机构处）、科技服务业处（科技成果处）、高新技术处、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基础研究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处（市外国专家局）、对外合作与人才处、组织人事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常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其中包括：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常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之年。2022 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科技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以“532”发展战略为指引，以“一园一室一中心”建设为重点，全力以赴实施创新发展六大工程，加快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双轮驱动、创新链与人才链双向融合，加速打造产业创新高端引领、开放创新示范先行、全域创新活力迸发的长三角创新中轴与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力争 2022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48.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7%。

一、认真学习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是在我市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部署，全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科学研判常州所处的历史方位，明确提出了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的奋斗目标，为未来五年常州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要坚持把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同扎实做好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好创新第一动力作用，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实施创新园区提升工程，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

（一）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落实共建环太湖科技创新圈协议，开展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行动，融入长三角、借力长三角，协同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助力推进“两湖”创新区建设，积极争取承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届高峰论坛。配合筹备苏锡常一体化合作发展峰会等活动，提升区域创新协作水平。

（责任单位：局规划处、创新处，各辖市、区科技局，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以下各项均需各辖市、区科技局，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全面提升园区能级。推动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争先进位，集聚创新发展动能，重点推进常州国家高新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武进国家高新区机器人产业、江苏溧阳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常州国家高新区、武进国家高新区争取分别前进 1 位、2 位。积极推动江苏溧阳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天宁高新区、钟楼高新产业园争创省级高新区。积极推广常州国家

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加快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局高新处）

三、实施开放创新合作工程，塑造开拓创新“新格局”

（三）推进产学研合作。深入摸排企业技术需求与研发难题，针对企业创新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深化“名城名校合作行，创新创业赢未来”产学研对接活动成果，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重庆大学、中科院等高校院所深度沟通，服务企业“走出去”精准对接。通过组织开展“创新驱动发展合作共赢未来”知名高校、院所创新合作圆桌会等，把高校院所专家“请进来”，助力企业更进一步打通与高校院所共谋创新、合作共赢的通道。（责任单位：局产学研处、创新处）

（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高举中以创新合作旗帜，乘势而上引进一批国际化高端创新平台、项目、人才资源，积极向上争取各类科创政策支持。持续提升中德、中瑞等园区创新策源能力。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国际创新合作“一区一名片”，广泛开展全球优质科创资源对接，推广先进经验模式，涵养对标国际一流的开放创新生态。举办第三届中以创新合作与产业投资大会，中以园全年引进“共建计划”项目 5 个，“高科技、国际化、犹太+”项目 30 个，技术合作项目 6 个。（责任单位：局对外合作处、创新处）

四、实施科创平台建设工程，构建创新成果“策源地”

（五）推进龙城实验室建设。根据龙城实验室方向布局，聚焦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强调需求导向和问题

导向，搭建开放型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助力产业发展。市场化运作，深化决策、协同等运行机制，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局产学研处）

（六）推进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建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面推进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西太湖细胞研究院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打造“高端、高质、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源头。探索管理机制与运行模式创新，力争突破一批产业共性技术，打造未来新兴产业。新增市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含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省产研院企业联合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15家。（责任单位：局产学研处）

（七）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面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对接合作，促进骨干企业与其共建联合创新中心，争取更多省产研院专业所落户常州。加快建设一批“专业+研发+孵化”功能叠加、“技术+管理+资本”一体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向社会开放平台资源，进一步放大创新资源的集聚叠加效应。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00 家（其中省级以上 30 家）。全面提升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水平，择优奖补。（责任单位：局产学研处）

（八）提升创业载体水平。学习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和做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通过载体人员专

业培训、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绩效评价等，引导创业载体提高服务质量，打造一批科创综合体、科创社区，提升创新服务层次与创业孵化能力，推进创业载体提档升级。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创业平台 20 家，其中省级以上 10 家。（责任单位：局高新处）

五、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按下创新活力“快进键”

（九）壮大创新主体规模。以创新型企业为主力军，加强政策引导和全生命周期扶持，支持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打造从“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以及（潜在）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的发展矩阵，形成以领军型创新企业为龙头、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为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450 家，独角兽企业（潜在）突破 30 家、瞪羚企业达 450 家。

（责任单位：局高新处、规划处）

（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依靠市场机制和联合体内各主体的分工协作，将分散的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组织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发展，围绕重点产业，深入挖掘企业亮点和特色，筛选一批有优势、有特色、有创新的科技项目，协助企业积极申报省重大成果转化、省重点研发计划等有较大资金支持的项目。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加强项目组织和服务水平，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争取更多的科技资源集聚常州，实施 5000 万元以上成

果转化项目 30 个。（责任单位：局产学研处、规划处、创新处、科服处、高新处）

（十一）优化项目组织形式。组织好创新创业大赛，在科技计划中设立“揭榜挂帅”专题，从国内“揭榜挂帅”迈向更广维度的国际“揭榜挂帅”。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充分挖掘更多更优的科技项目实施。同时，努力探索科技计划的组织模式和遴选方式，整合、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资金支持精准度和使用效率，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的自主权，激发高新企业和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局规划处、产学研处、高新区处、对外合作处）

六、实施双创人才集聚工程，点燃创新支撑“强引擎”

（十二）引进高端人才。积极巩固拓展“名城名校合作行创新创业赢未来”产学研对接活动成果，聚焦“高精尖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创新人才，着力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及青年科技人才。加强与科技服务第三方机构合作，帮助企业精准引进适用人才。新增省“双创人才”（创新类）15 名以上、省“双创团队”2 个以上。（责任单位：局对外合作处、引智处）

（十三）加快国际化引才。优化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体制，加强对用人单位的业务指导。通过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活动，搭建引智平台，做深做精，提升引智工作效能。打响引智工作“毗陵外专驿站”品牌，积极推进“外国人才引进服务提优工程”，外专引智工作量质并举。发挥以色列江苏创新中

心、HWK 中德高技能人才（江苏）考核认证基地海外人才引进新窗口作用。引进外国人才 300 名，外专项目 30 个。建立系统集成、精准对接、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台协作的科技人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局引智处、对外合作处）

（十四）发挥科技镇长团作用。充分发挥全市科技镇长团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对接全国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各科技镇长团团员任期内精准服务企业需求不少于 20 家次，至少为 2 家提供解决突出技术问题的有效方案；挂钩服务 5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其中不少于 2 家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龙城英才”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一项符合省“双创计划”申报条件。各科技镇长团任期内对接 1-2 家高校院所，明确 1-2 个重点合作国别，组织 1 场以上专题活动，争取建成 1 家以上科创平台。

（责任单位：局对外合作处）

七、实施创新生态优化工程，注入创新创业“新动能”

（十五）加强协同创新发展。用“十个一”工作机制推动创新发展：形成一个创新运行机制，推进市、区层面分别设立创新工作机构，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形成月调度、季推进、年总结的工作制度和按期督查机制；完善一个创新速兑平台，实现高效助力企业和个人“便捷、迅速、有效”享受政策；构建一个宣传体系，打造“创新常州”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融媒体宣传矩阵；设立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专家大咖，为常州产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研讨交流，推动常州创新发展；发布一个创新国际化指数，对常州年度创新环境、创新投

入、创新产出等进行分析，进一步评估常州国际化创新能力和创新格局；开展一场圆桌对话会，举办“科技外交官常州行”活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全力抓好“532”发展战略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推进实施，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引进一个国际化创新展会，引进高规格国际展会，打造高质量品牌展会；打造一支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工作者队伍，做优“科技创新大家谈”分享平台，举办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等；创建一批创新活动品牌，整合资源，整体推进，围绕校友会、院士行、国际创客周、“创新常州公开课”等活动，打造创新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十六）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做优常州科教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深化高铁新城等省级特色基地试点，引育服务机构 80 家。实施石墨烯国家科技服务业聚集区行业试点。加快科教城、国家高新区、特色园区等重点区域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的创新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230 亿元，科技服务业总收入突破 900 亿元。（责任单位：局科服处）

（十七）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与“放管服”改革要求，聚焦企业创新“急难愁盼”，以全省推广常州科技服务的“四大清单”为契机，建立完善政策清单、问题清单、共享清单、减负清单，着力破解痛点堵点障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局各处室、中心，围绕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八大高成长产业链，分别挂钩 10-20 家重点企业，实施处室挂

钩、对接服务机制，做到熟悉产业、摸清行业、多跑企业。推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纵深发展，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强对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的激励。（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八、发挥社会发展支撑引领，彰显科技惠民“新作为”

（十八）突出社会发展支撑。加强农业创新园区建设，提升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争创“江苏省常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科技惠民示范工程，实施市级以上社会发展重点示范项目。组织农业产学研活动，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进科技下乡，促成农业新品种、新农资与新技术在常州的示范推广，让广大农企和农户能从中真正学到技术、得到实惠。

（责任单位：局农社处）

（十九）加强基础应用研究。重点围绕教育、卫健、生态环境等方面，以提升我市高校院所、医疗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为目的，形成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瞄准前沿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创新研究，为我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源头引领。（责任单位：局农社处）

九、全面加强科技系统新时代党的建设

（二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科技事业发展始终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确保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责任单位：局人事处、机关党委）

（二十一）大力营造担当实干的浓厚氛围。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党组）《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全系统各级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科技治理效能。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旗帜鲜明支持干事者、保持改革者、鼓励担当者，对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既要从严要求，又要真心爱护，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科技管理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局人事处、机关党委）

（二十二）用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强化“永远在路上”的警觉和韧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和市委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科技系统“八个严禁”“六项承诺”要求，持续发力纠正“四风”，抓常、抓细、抓长，继续保持作风转变的好势头。聚焦创新主体“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投身“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扎扎实实办实事、办好事、办身边事。（责任单位：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二十三）全面深化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惩处各类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建立完善廉

政风险防控制度，健全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监督与全链条追溯机制。全面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常态化警示教育，营造崇德尚廉的良好氛围。时刻保持对“腐蚀”、“围猎”的高度警觉，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着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自觉接受监督，当好清正廉洁的表率。（责任单位：局机关纪委）

（二十四）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结合科技创新工作实际，打造“科技牵引力”党建工作品牌，推进实施“一单位一品牌”、“特色支部”党建项目，推动党建引领全域科技创新。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科技服务品牌“优+计划”。（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二十五）坚决落实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要求。完善科技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制定相关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加强重大风险研判，提升科技安全能力。守牢安全发展的底线，防止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一以贯之、慎终如始抓实抓好各项工作。进一步督促和加强科研院所、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安全隐患，完善常态化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全年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切实巩固好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汇聚起建设科技强市的强大正能量。（责任单位：局规划处、办公室、产学研处、高新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9.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34.0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1.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67.84	本年支出合计	4,767.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67.84	支出总计	4,767.8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767.84	4,767.84	4,638.34			129.50										
024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4,767.84	4,767.84	4,638.34			129.50										
024001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1,957.32	1,957.32	1,957.32													
024002	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	1,804.39	1,804.39	1,700.89			103.50										
024003	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常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1,006.13	1,006.13	980.13			26.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67.84	3,760.28	1,007.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4.01	2,726.45	1,007.5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44.19	1,222.19	22.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222.19	1,222.1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603	应用研究	2,066.86	1,504.26	562.60			
2060301	机构运行	912.74	912.7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54.12	591.52	562.6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6.70		156.7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56.70		156.70			
20606	社会科学	266.26		266.26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66.26		26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	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3	4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3	4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3	4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89	98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89	98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78	27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51	47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60	235.6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38.34	一、本年支出	4,638.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04.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1.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38.34	支出总计	4,638.3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8.34	3,760.28	3,523.82	236.46	878.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4.51	2,726.45	2,489.99	236.46	878.0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44.19	1,222.19	1,115.81	106.38	22.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222.19	1,222.19	1,115.81	106.3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603	应用研究	1,947.36	1,504.26	1,374.18	130.08	443.10
2060301	机构运行	912.74	912.74	831.21	81.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34.62	591.52	542.97	48.55	443.1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6.70				146.7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46.70				146.70
20606	社会科学	266.26				266.26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66.26				26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	2.11	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3	49.83	4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3	49.83	4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3	49.83	4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89	981.89	98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89	981.89	98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78	273.78	27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51	472.51	47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60	235.60	235.6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0.28	3,523.82	23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1.78	3,341.78	
30101	基本工资	531.91	531.91	
30102	津贴补贴	884.21	884.21	
30103	奖金	725.90	725.90	
30107	绩效工资	458.94	458.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37	216.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18	10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2	87.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3	49.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78	27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6		236.46
30201	办公费	47.79		47.79
30205	水费	3.70		3.70
30206	电费	9.62		9.62
30211	差旅费	101.95		101.95
30215	会议费	6.66		6.66
30216	培训费	6.11		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7		5.37
30228	工会经费	19.20		19.20
30229	福利费	2.86		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0		2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04	182.04	
30302	退休费	170.61	170.6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50	7. 5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8.34	3,760.28	3,523.82	236.46	878.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4.51	2,726.45	2,489.99	236.46	878.0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44.19	1,222.19	1,115.81	106.38	22.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222.19	1,222.19	1,115.81	106.3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603	应用研究	1,947.36	1,504.26	1,374.18	130.08	443.10
2060301	机构运行	912.74	912.74	831.21	81.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34.62	591.52	542.97	48.55	443.1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6.70				146.7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46.70				146.70
20606	社会科学	266.26				266.26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66.26				26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2.11	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	2.11	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3	49.83	4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3	49.83	4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3	49.83	4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89	981.89	98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89	981.89	98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78	273.78	27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51	472.51	472.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60	235.60	235.6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0.28	3,523.82	23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1.78	3,341.78	
30101	基本工资	531.91	531.91	
30102	津贴补贴	884.21	884.21	
30103	奖金	725.90	725.90	
30107	绩效工资	458.94	458.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37	216.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18	10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2	87.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3	49.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78	27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6		236.46
30201	办公费	47.79		47.79
30205	水费	3.70		3.70
30206	电费	9.62		9.62
30211	差旅费	101.95		101.95
30215	会议费	6.66		6.66
30216	培训费	6.11		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7		5.37
30228	工会经费	19.20		19.20
30229	福利费	2.86		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0		2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04	182.04	
30302	退休费	170.61	170.6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7.5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1.57	0.00	6.20	0.00	6.20	5.37	6.66	6.1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8
30201	办公费	21.15
30211	差旅费	42.75
30216	培训费	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5
30228	工会经费	8.10
30229	福利费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5.00				45.00
服务类					45.00				45.00
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常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45.00				45.00
	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0				4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6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40.49 万元，增长 15.5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67.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767.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0.99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人员导致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增加的经费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767.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67.84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3,734.01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
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81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经费增
加；二是新增人员导致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 万元，减少 42.35%。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
员的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8 万元，增长
53.56%。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科目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81.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
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85 万
元，增长 7.3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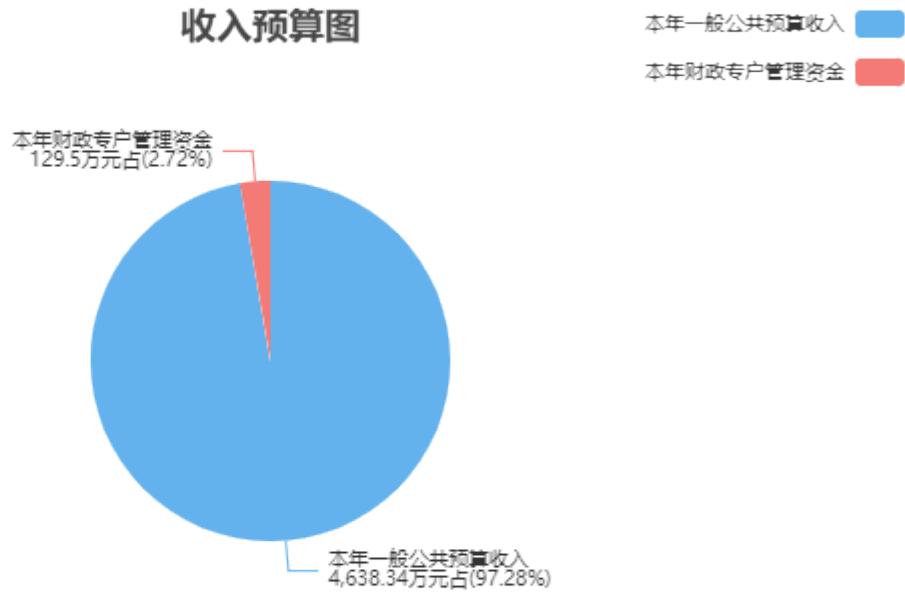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67.84 万元，包括
本年收入 4,767.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8.34 万元，占 97.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9.5 万元，占 2.72%；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67.8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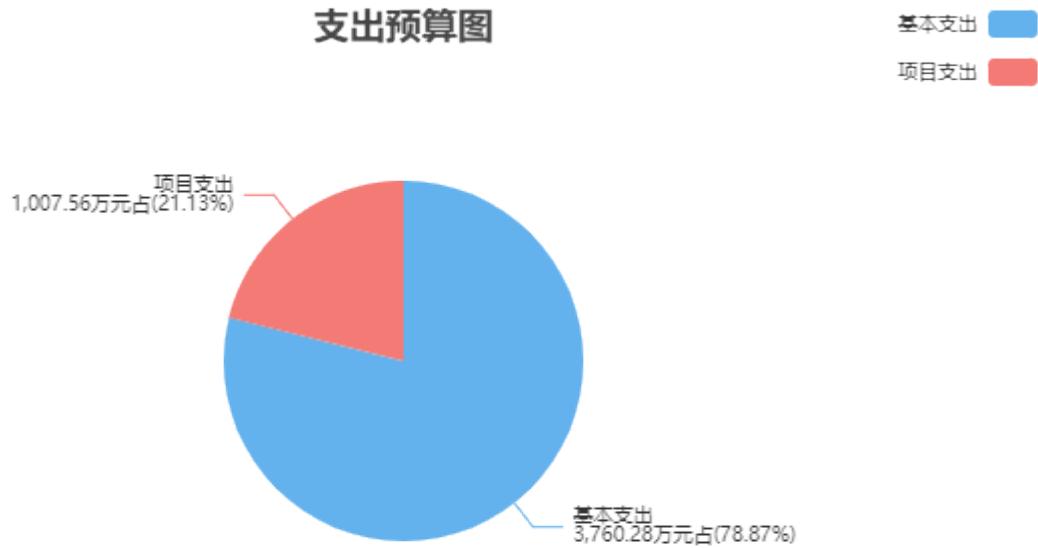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760.28 万元，占 78.87%；

项目支出 1,007.56 万元，占 21.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3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0.99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人员导致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38.3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0.99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从事社会公益专项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人员导致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2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51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预算编制科目调整。

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 万元，减少 88.42%。主要是预算编制科目调整，2021 年在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编制的专项经费调整至社会科学（款）编报。

4. 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 91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93 万元，减少 4.99%。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5.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1,03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83 万元，增长 44.95%。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为履行新的职责使命，新增了部分社会公益专项经费。

6.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支出 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6 万元，减少 19.42%。主要是压

缩部分专项经费开支。

7. 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支出 26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2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目调整，2021 年在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编制的专项经费调整至社会科学（款）编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9 万元，减少 18.8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目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 万元，增长 18.5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72.5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60.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2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3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0.99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为履行新增加职责而新增的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增人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60.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2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59%；公务接待费支出 5.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不再由各单位单独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2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调整公务用车编制。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1 万元，减少 18.9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5,517.84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0,75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

体系(项)：反映国家为公益性行为、企业等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